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解释”），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号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14号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 14 号解释的主要内容

（1）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执行新准则新旧衔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

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2. 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14 号解释

公司自 14 号解释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其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4 号解释有关 PPP 项目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对公司目前确认为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产生影响。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公司按照 14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原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是否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经评估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

件的项目，根据项目状态，从金融资产调整为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公司已根据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